

证券代码：874232

证券简称：晶华光学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上述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1、关于公司 2024 年 1-6 月财务报表和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**

公司编制的 2024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、2024 年 1-6 月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、2024 年 1-6 月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，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-6 月的财务情况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阅报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该审阅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 2024 年 1-6 月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广州市晶华精密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江绍基、李运、徐友斌

2024 年 9 月 18 日